



內地銀髮潮：養老產業「風景獨好」

內地的泰康保險集團斥資 20 億元人民幣在廣州興建大型醫養設施和地產項目「泰康之家·粵園」，冀作為輻射珠三角、港澳台地區的養老社區。隨著環球老齡人口迅速增長、老齡人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消費觀念改變，「銀髮族」已成為各地商家爭相搶奪的市場，帶動養老產業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擁有全球最多人口的中國，其老齡人口數量驚人，吸引各路商家「競折腰」；盡享地利優勢的香港，相信不難在這個欣欣向榮的「朝陽產業」市場中分一杯羹。

養老產業潛力巨大

按國際標準而言，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統稱為「老齡人」；若一個國家或地區 60 歲以上人口佔人口總數的 10% 或者 65 歲以上人口佔人口總數的 7%，即代表這個國家或地區已處於「老齡化社會」。按上述標準來看，中國早於 1999 年已踏入老齡化社會，其後老齡人口增長速度加快。在 2000 年 11 月底內地第五次人口普查時，60 歲以上人口錄得 1.3 億人，佔比為 10.2%，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比 6.96%；到 2015 年底，60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增至 2.22 億人，佔全國總人口的 16.1%，而 65 歲以上人口的佔比亦高達 10.5%。中國老齡科學研究中心發佈的《中國老齡產業發展報告（2014）》預測，到 2050 年全國老年人口將達 4.8 億，屆時中國將成為世界上老年人最多的國家。

過往，老齡人口增長意味著社會負擔隨之增加，一般的觀點亦認為老年人的消費力遠遜於年輕人。但近年不少研究發現，老年人的消費市場已產生巨變。以內地為例，許多長者原屬工薪階層，現時退休金水準有所提高，而國家提供的福利日益改善，令他們具備一定甚至較強的自主購買力；同時，受中國傳統的「孝道」思想的影響，子女們亦往往樂意為自己父母購置各類物品，加上隨著社會進步，老人節儉型消費觀念已漸漸轉變，令內地老齡市場的潛力急速上升。資料顯示，中國老齡人購買力已從 2005 年的人均 1,620 美元增長到 2015 年的 4,112 美元；《中國老齡產業發展報告（2014）》亦預測，在 2014 至 2050 年間，中國老年人口消費潛力將從 4 萬億翻兩番到 16 萬億元人民幣，佔 GDP 的比例從 8% 提高至 33%，中國更有望成為全球最大的老齡產業市場。

養老市場具特殊性

老齡產業即養老產業，全球養老產業研究中心（OLDAGE）指養老產業是通過各種生命研發、科學研究、生產應用，提供保持和延續生命活力的全方位針對性聯通服務。《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則把養老產業劃分為「養老服務業」和「老年產品」。可以說，養老產業是一個多維度市場的概念，包括老年人的衣、食、住、行、用、醫、娛、學等物質和精神文化等方面的廣泛內容；多個行業相互交叉、相互帶動。

基於老齡人消費過程的特殊性，養老產業具有一些相對應的特點。一是老齡人消費涉及的領域多，養老產業的外延廣闊，涵蓋了老年生活照料、老年產品用品生產銷售、老年醫療服務、老年體育健身、老年文化娛樂乃至老年金融服務和老年旅遊等，必亦而足。二是較高的專業性要求。為老齡人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往往具有較為專業化的功能，故不論是生產銷售助行、康復、保健等醫療用品，還是營運安老機構，均需要有一定的專門知識、技術以及人才等資源作為基礎；這亦使得老齡人在選購這類專業領域的產品或服務時，對品質、聲譽以及科技含量的要求較高。

三是須兼顧經濟性與實用性。雖然當今的老齡人已不如上一代人節儉，但對性價比的關注仍難免會遠高於其他年齡層。普通的行業往往會孕育一批高端的奢侈品牌；但養老產業則不然，平實的市場定位才是「王道」。四是老齡人消費前，往往會通過親人、朋友間的介紹或者報紙、電視等傳統管道獲取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故養老產業在宣傳推廣的時候，或須更注重「口碑營銷」和在傳統媒體投放廣告。

此外，不少研究指出，現時低齡的老人群體以及介於中老年交替階段的人群具有較高的消費力，已成為商家紛紛瞄準的重要潛在客戶，越來越多針對這個年齡層的養老產品將湧現。

養老政策邁市場化

隨著中國步入「老齡化社會」，內地政府的養老政策亦逐漸從福利性向市場化轉型，並推動養老產品和服務的提供主體從「事業機構」轉為「養老產業」（見附件1）。在初期，政府養老政策的重點是構建覆蓋全國的養老保險以及為非營利的養老事業單位提供補貼；但近年的著眼點已轉向促進養老產業的發展。政府鼓勵國家資本以外的其他資本加入養老領域，為民間資本投資相關產業提供支援，包括津貼、降低市場準入門檻和簡化手續等；同時亦促進養老產業向多元化發展，帶動了養老金融、養老旅遊等新型服務的興起。

在2016年底，內地政府頒布了《關於全面開放養老服務市場提升養老服務質量的若干意見》（摘要見附件2），就推動養老產業的發展作出更細緻的佈署，並提出了一系列具前瞻性的發展方向，例如發展智能養老服務新業態、推動移動互聯網與養老服務業相結合、支持老年人智慧化產品的開發、促進養老訊息資源開放等；文件還表示，希望到2020年，養老服務市場實現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和產品有效供給能力大幅提升。

內地政府在當前這個時間點推出促進養老產業發展的新政策，相信有多方面的考量。首先，近年內地積極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其中一個重點方向就是由製造業主導轉向以服務業擔綱。養老產業雖然是包含了眾多行業的綜合性產業，但涉及的範疇較多還是屬於服務性質；2015年全國老齡辦發佈的《老齡產業藍皮書》更將老齡產業細分為八大類及85項服務內容，涵蓋老年服務業、老年商務服務業、老年文化服務業、老年醫療服務業、老年康復護理業、老年健康促進服務業、臨終關懷服務業、殯葬服務業等。可見，大力發展養老產業與內地目前推進的產業結構優化的主流方向相吻合。

其次，中國經濟邁入「新常態」，目前正處於增速換擋和動能轉換的階段；一些「新經濟」的產業「接力而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例如，2017年上半年，內地高技術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3.1%，其中醫藥製造業、專用設備

製造業、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分別達到 11.6%、12% 及 13.9%；作為新興消費業態的代表，網路購物保持快速增長，2017 年上半年同比增長 28.6%，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達 13.8%。老齡人產品及養老相關的服務需求潛力巨大，應有望成為下一個帶動內地經濟的新亮點。

再者，中國養老產業起步較遲，市場化改革仍任重道遠（見附件表 1）；養老服務體系存在諸多問題，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有待提高、醫養體系發展相對割裂、適合老齡人的金融產品短缺、城鄉養老產業發展差別大等；凡此種種的不足之處，反過來又抑制了老齡人消費潛力的釋放。要激發老齡人群體的有效需求，還須從「供給側」層面著手，透過「供應帶動需求」來促進養老市場的消費升級。當前中央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圍繞「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等五大任務攻堅克難，而大力發展養老產業正正是為內地老齡人市場「補短板」。正如《關於全面開放養老服務市場提升養老服務質量的若干意見》文件中所指，「我國養老服務業快速發展，但仍面臨供給結構不盡合理、市場潛力未充分釋放、服務品質有待提高等問題；老年群體多層次、多樣化的服務需求持續增長，對擴大養老服務有效供給提出了更高要求」。

港善用優勢拓藍海

無獨有偶，香港近年亦出現人口加速老化的趨勢；2008 年，65 歲以上的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重達 12.8%，到 2016 年底更升至 16.2%。香港與內地在面對人口老化這一共同課題的過程中，應有廣闊的合作空間；而內地方興未艾的養老產業，更可成為港商業務發展的另一片藍海。

香港的養老產業發展較早，現已有不少較成熟甚至在區內處於領先水準的養老產品及服務。例如，香港第一間長者用品專門店「文化村」創辦於 2002 年，批發及銷售各種優質、專業的自家品牌及代理的老齡用品，更已將業務擴展至內地，在廣州番禺設立分店；屬於香港科學園「創業培育計劃」的天行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已研發出第二代「天行健」智能電動輪椅，靠內建的多個感應器自動避開路面障礙物或緊急煞車，防止使用者意外受傷；而由瞳訊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研發的智慧糖尿眼篩選系統，則以眼底照相機拍攝眼底照片後上載至系統平臺作分析，可於數十秒內驗出有否「糖尿上眼」徵狀；而近年在香港興起的逆按揭、銀髮債券等則是在亞洲地區率先大規模推行的老年金融服務模式。當前內地養老產業面臨「供給結構不盡合理、市場潛力未充分釋放、服務品質有待提高」等問題，正正是港商將具有相對優勢的技術、產品、服務輸入內地的「黃金時期」。

事實上，本港與內地同宗同源，兩地人口無論是體型、體質等身體特徵，抑或是飲食習慣、起居文化等均具有高度的相似性；故港產的養老產品及服務，往往較其他地區的「舶來品」更能切合內地老齡人的需要。例如，從歐美等地直接進口的成人紙尿片未必適合體型較為細小的亞洲人；但港產紙尿片相信就不會有尺寸不符的問題。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一個各地商品雲集的國際化城市，港商生產或引進的產品往往借鑒了環球的先進技術和經驗，在設計、品質、客戶體驗以及信譽上，亦會較內地的同類產品更勝一籌；而「香港品牌」在內地消費者心目中具有優越的形象，這也是港商進軍對專業性有較高要求的老齡市場時可以「借力發圍」的一個先天優勢。

另一方面，香港的養老服務一向由自由市場提供，其經營及管理模式對正在

推動養老服務市場化的內地甚具借鑒意義。以養老院舍為例，據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2015 年的統計，目前香港有各類養老院舍 925 家，遍佈港九新界和離島，可提供 7 萬多個床位，相當於每 1,000 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有 64 個床位；香港的養老院舍普遍設施齊全，專門護理水準較高。反觀內地，2015 年全國的各類養老床位 672.7 萬個，即每千名老年人擁有養老床位 46.8 個，無論是覆蓋密度、設施裝備、經營管理還是從業員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等方面，與香港仍有相當大的差距。2007 年頒佈的《CEPA 補充協議四》已列明允許港資在廣東省開辦養老機構，吸引一些本港的營運商到內地發展；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更因利成便，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允許須部份合資格的香港長者，選擇入住由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廣東營辦的兩家安老院。有關的跨界合作既是粵港共建「優質生活圈」的成功範例，亦可發揮「他山之石」的作用，為內地安老服務業的發展帶來資金、管理和經驗。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香港居民會選擇回內地退休；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於 2011 年年初進行的一項有關香港長者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的問卷調查，當時已有超過 7.6 萬名 65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通常居留在內地，包括 4.6 萬人在廣東省和約 1.56 萬人在福建省。對於有意打入內地市場的香港養老產品和服務來說，這些移居國內的香港長者稱得上是「唾手可得」的「基本盤」；商家既可透過在香港本土的營銷接觸這批特殊的潛在客戶，亦可深入到廣東、福建等港人集聚的社區開展「上門」的宣傳，進而借助他們的口碑推廣到內地的老齡民眾。

此外，近年內地的旅遊熱持續升溫，2016 年全國共有 45.6 億人次旅遊，其中出境旅遊達 1.22 億人次。研究亦指出，不少內地銀髮族具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和較充裕的空閒時間，對出門旅遊甚感興趣。香港一貫是深受內地民眾青睞的旅遊熱點地區之一；港商不妨對老齡人旅行展開研究，進一步進行市場細分，並將以往的粗放型旅遊項目和經營手法加以改良，開發出更具針對性、更為精細和窩心的旅遊產品，例如較為悠閒的安排和注重文化體驗的項目等，以吸引內地銀髮一族。這不但可以為本港的旅遊業打開一片新洞天，更可在旅客訪港期間，巧妙地讓他們接觸本地的養老產品和服務，創造「交叉營銷」的商機。

內地政府將養老產業定性為「既是涉及億萬群眾福祉的民生事業，也是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朝陽產業」；香港特區政府亦將「健康老齡化」作為推動創新科技和「再工業化」發展的三個跨領域平台之一，反映了養老產業並非只是傳統觀念中的「Low Tech」、「老餅」。「夕陽無限好」；銀髮潮已經來臨，香港挾著本土產業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和背靠內地龐大養老市場的優勢，相信會「風景這邊更好」！。

2017 年 7 月

附件 1：內地養老政策向市場化轉型

早期，內地主要是由「養老事業」機構負責為老齡人提供各類服務與物品。「養老事業」是與「養老產業」相對的概念，是由國家出資的、福利性及非營利性質的老齡服務及產品業務的統稱，側重保障老齡人公平地享用養老服務及產品。在 2000 年，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關於老年服務機構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對福利性、非營利性老年服務機構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養老產業」的相關內容首次見於 2006 年出台的《關於加快發展養老服務業意見的通知》中。但在其後幾年頒佈的文件中並無再就「養老產業」作出更多的闡述，亦未曾制定更多針對性政策；政府的養老工作重點反而是致力構建全國養老保險體系，冀望將更多人口納入保障體系中，為他們的退休生活提供更充份的經濟支援。這種全民養老保險體系以及早前發展的養老事業，則成為日後養老產業的基礎。

2011 年，國務院出台《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規劃(2011-2015 年)》，首次提出要建設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為支撐養老服務體系；反映政府開始將構建全民養老保障的重心轉移到發展養老產業上。之後出台的有關「養老產業」的政策始越來越多，涵蓋的內容越來越廣，擴展到醫療、教育、金融等領域；並開始鼓勵民間與外國資金參與內地養老產業的發展。

附表 1：2000 年以來內地重要的養老政策回顧

| 時間 | 政策文件 | 部委 | 要點 |
|---------|---------------------------------|-----------------------|---|
| 10/2000 | 《關於老年服務機構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 對福利性、非營利性老年服務機構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
| 02/2006 | 《關於加快發展養老服務業意見的通知》 | 國務院辦公廳 | 大力發展社會養老服務機構、鼓勵發展居家老人服務業務、支持發展老年護理、臨終關懷服務業務等；首次提到要引導和支持社會力量投入到養老課題中去 |
| 11/2011 | 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規劃（2011-2015年） | 國務院辦公廳 | 首次提出要建設養老服務體系；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應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為支撐；訂立「十二五」期間增加日間照料床位和機構養老床位 340 餘萬張等量化標準 |
| 07/2012 | 《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養老服務領域的實施意見》 | 民政部 | 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養老服務領域、提倡養老服務投資主體多元化 |
| 11/2014 | 《關於鼓勵外國投資者在華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從事養老服務的公告》 | 商務部、民政部 | 鼓勵外國投資者在華獨立或合辦營利性養老機構；鼓勵外國投資者參與專門面向社會提供經營性服務的公辦養老機構的企業化改革 |
| 02/2015 | 《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養老服務業發展》 | 民政部、發改委等 10 部委 | 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居家和社區養老服務 |
| 11/2015 | 《關於推進醫療衛生與養老服務相結合的指導意見》 | 國務院辦公廳 | 提出到 2020 年，符合國情的醫養結合體制機制和政策法規體系基本建立，醫療衛生和養老服務資源實現有序共用，覆蓋城鄉，綜合連續的醫養結合服務網絡基本形成，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門服務的能力明顯提升 |
| 03/2016 | 《關於金融支持養老服務業加快發展的指導意見》 | 人 民 銀 行、民 政 部、銀 監 會 等 | 積極創新專業金融組織形式，加大對養老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推動符合條件的養老服務企業上市融資；積極開發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符合養老跨生命週期需求的差異化金融產品 |
| 12/2016 | 《關於全面開放養老服務市場提升養老服務質量的若干意見》 | 國務院辦公廳 | 放寬准入條件；優化市場環境；推進居家社區養老服務全覆蓋；提升農村養老服務能力和水準；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準；推進「互聯網+」養老服務創新；建立醫養結合綠色通道；促進老年產品用品升級；發展適老金融服務；加強統籌規劃；完善土地支持政策；提升養老服務人才素質；完善財政支持和投融資政策、加強服務監管 |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網站、廠商會研究部整理

附件 2：《關於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市場提升養老服務質量的若干意見》摘要

(一) 進一步放寬准入條件。降低准入門檻，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應按「先照後證」的簡化程式執行；非營利性養老機構可以依法在其登記管理機關管轄範圍內設立多個不具備法人資格的服務網點；非本地投資者舉辦養老服務專案與當地投資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放寬外資准入，在鼓勵境外投資者在華舉辦營利性養老機構的基礎上，鼓勵境外投資者設立非營利性養老機構，其設立的非營利性養老機構與境內投資者設立的非營利性養老機構享受同等優惠政策。精簡行政審批環節，全面清理、取消申辦養老機構的不合理前置審批事項，優化審批程式，簡化審批流程。

(二) 優化市場環境。進一步改進政府服務，舉辦養老機構審批過程中涉及的各有關部門，都要主動公開審批程式和審批時限，推進行政審批標準化，加強對籌建養老機構的指導服務；加快推行養老機構申辦一站式服務，進一步提高審批效率；根據消防法和有關規定，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養老機構設立和管理配套辦法。完善價格形成機制，加快建立以市場形成價格為主的養老機構服務收費管理機制。加快公辦養老機構改革，各地要加快推進具備向社會提供養老服務條件的公辦養老機構轉製成為企業或開展公建民營；鼓勵社會力量參與公辦養老機構改革；完善公建民營養老機構管理辦法；改革公辦養老機構運營方式，鼓勵實行服務外包。加強行業信用建設，建立覆蓋養老服務行業法人、從業人員和服務物件的行業信用體系。

(三) 推進居家社區養老服務全覆蓋。開展老年人養老需求評估，加快建設社區綜合服務資訊平臺，對接供求資訊，提升居家養老服務覆蓋率和服務水準；依託社區服務中心（站）、社區日間照料中心、衛生服務中心等資源，為老年人提供服務；鼓勵建設小型社區養老院，滿足老年人就近養老需求，方便親屬照護探視。

(四) 提升農村養老服務能力和水準。鼓勵各地建設農村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養老服務設施；加強農村敬老院建設和改造；鼓勵專業社會工作者、社區工作者、志願服務者加強對農村留守、困難、鳏寡、獨居老年人的關愛保護和心理疏導、諮詢等服務；充分依託農村基層黨組織、自治組織和社會組織等，開展基層聯絡人登記，建立應急處置和評估幫扶機制，關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問題。

(五)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準。通過政府補貼、產業引導和業主眾籌等方式，加快推進老舊居住社區和老年人家庭的無障礙改造，重點做好居住區緣石坡道、輪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樓梯、電梯候梯廳及轎廂等設施和部位的無障礙改造，優先安排貧困、高齡、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設施改造，組織開展多層老舊住宅電梯加裝。

(六) 推進「互聯網+」養老服務創新。發展智慧養老服務新業態，開發和運用智慧硬體，推動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資料等與養老服務業結合；支援適合老年人的智慧化產品、健康監測可穿戴設備、健康養老移動應用軟體（APP）等設計開發；打通養老服務資訊共用管道。

(七) 建立醫養結合綠色通道。建立醫療衛生機構設置審批綠色通道，支持養老機構開辦老年病院、康復院、醫務室等醫療衛生機構，將符合條件的養老機構內設醫療衛生機構按規定納入城鄉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範圍；鼓勵符合條件的執業醫師到養老機構、社區老年照料機構內設的醫療衛生機構多點執業；開通預約就診綠色通道，推進養老服務機構、社區老年照料機構與醫療機構對接。

(八) 促進老年產品用品升級。支援企業利用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和新裝備開發為老年人服務的產品用品，研發老年人樂於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慧科技產品，豐富產

品品種；及時更新康復輔助器具配置目錄，重點支援自主研發和生產康復輔助器具。

(九) 發展適老金融服務。規範和引導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開發適合老年人的理財、保險產品，鼓勵金融機構建設老年人無障礙設施，開闢服務綠色通道；穩步推進養老金管理公司試點。

(十) 加強統籌規劃。發揮規劃引領作用，分級制定養老服務相關規劃，與城鄉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鎮化規劃、區域規劃等相銜接，系統提升服務能力和水準。

(十一)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統籌利用閒置資源發展養老服務，有關部門應按程式依據規劃調整其土地使用性質。

(十二) 提升養老服務人才素質。將養老護理員培訓作為職業培訓和促進就業的重要內容，推動普通高校和職業院校開發養老服務和老年教育課程；完善職業技能等級與養老服務人員薪酬待遇掛鉤機制；建立養老服務行業從業人員獎懲機制；將養老護理員納入企業新型學徒制試點和城市積分入戶政策範圍；宣導「互助養老」模式。

(十三) 完善財政支持和投融資政策。完善財政支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健全針對經濟困難的高齡、失能老年人的補貼制度；對養老機構的運行補貼應根據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況合理發放；各級政府要加大投入；鼓勵各地向符合條件的各類養老機構購買服務。拓寬投融資管道，鼓勵社會資本採取建立基金、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以養老服務機構有償取得的固定資產和抵質押，提供信貸支援；有條件的地方在風險可控、不改變養老機構性質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養老服務機構其他資產抵押貸款的可行模式。

(十四) 加強服務監管。各地要建立健全民政部門和相關部門協同配合的監管機制，加強對養老機構運營和服務的監管；做好養老服務領域非法集資資訊監測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傳和風險提示工作；對養老服務中虐老欺老等行為及違法違規行為，要依法嚴厲查處。

(十五) 加強行業自律。民政、質檢等部門要進一步完善養老服務標準體系，抓緊制定管理和服务標準；政府運營的養老機構要實行老年人入住評估制度，綜合評估申請入住老年人的情況，優先保障特困人員集中供養需求和其他經濟困難的孤寡、失能、高齡等老年人的服務需求。

(十六) 加強宣傳引導。堅持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引領，弘揚中華民族尊老、敬老的社會風尚和傳統美德，開展孝敬教育，營造養老、助老的良好社會氛圍，加強對養老服務業發展過程中湧現出的先進典型和先進事蹟的宣傳報導；依法打擊虐待、傷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權益的行為。

(十七) 加強督促落實。各地要建立組織實施機制，對政策落實情況進行跟蹤分析和監督檢查；各部門要加強協同配合，共同促進養老服務提質增效；對不落實養老服務政策，或者在養老機構運營和服務中有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依法依規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國家發展改革委、民政部要會同有關部門加強對地方的指導，及時督促檢查並報告工作進展情況。